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213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

被告 鴻森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呈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柏霖（原名：陳文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陸佰捌拾肆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柒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3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鴻森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鴻森公司)以

01 被告陳柏霖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6日訂立
02 保證書及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於110年8月12日訂立動撥申
03 請書兼債權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
04 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2日起至115年8月12日止，利息按
05 年利率1%機動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06 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44%機動計息
07 （目前為週年利率3.125%），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
08 共分60期，按期於每月12日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繳款時，
09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0 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鴻森公司自114年6
11 月12日起即未依約繳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尚
12 積欠本金128,684元，被告陳柏霖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
13 清償責任，迭催不理，爰依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
14 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
16 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
17 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中華郵政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8 查詢為證，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既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9 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
20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
21 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
22 本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
23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30 第2項所示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怡如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890元	
合 計	1,890元	

附表：

編號	原借本金	尚欠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年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500,000 (本件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保證基金保證9成)	11,316	110/8/12	115/8/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1.44%機動計收(目前利率3.125%)	自 114/7/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自 114/8/13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超逾6個月者,按遲延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
		117,368	110/8/12	115/8/12		自 114/5/12 起至清償日止,按左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自 114/6/13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超逾6個月者,按遲延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
尚欠本金合計：新台幣128,684元							